关于组织参加“汉韵薪传”公益朗读大会的通知

**全市各辖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）、各小学和初中校：**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的运用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的要求，充实传统的诵读比赛、美文比赛、古诗词创作比赛，现将中国教育学会《关于举办“汉韵薪传”公益朗读大会的通知》(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。希望各单位加强宣传，鼓励师生以自愿为原则积极参加本届公益朗读大会，努力形成诵读中华经典，感受文学经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氛围，努力提高师生的古诗文诵读水平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(2019年2月放寒假前结合有关活动和寒假作业具体落实)

**二、参加人员**

全市初中和小学学生(有兴趣的教师也可参加)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朗读大会为纯公益性活动，所有初中、小学学生，以及教师均可自愿参加，严禁任何部门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本次朗读大会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，采用“互联网+古诗文诵读”形式开展，参与者可关注“清玄读书会”公众号，通过扫描二维码，轻松快捷参与活动。

3.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组委会将对晋级全国朗读展示的朗读者给予奖励，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等获奖证书。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小学、初中语文学科也将根据诵读比赛、美文比赛、古诗词创作比赛和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的实际情况，继续跟进各初中、小学开展古诗文诵读的开展情况。

附件:

中国教育学会《关于举办“汉韵薪传”公益朗读大会的通知》

**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**

**2019年1月3日**